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起实施

# 中央分5档补助地方医卫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方案提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计划生育等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 ■关注1

### 计划生育

#### 制定计生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按照我国医疗卫生体制，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方案对其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明确。

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等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等，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

计划生育方面，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中央财政参照上述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方面，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中央财政按照一定补助标准，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对于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中央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 ■关注2

### 重大传染病防控

#### 上划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同时，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

术探索等内容。

此外，方案提到，目前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初步形成，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划分体系不够完整，缺乏系统的制度规范；部分事项财政事权划分不明确，地方执行缺乏依据；部分事项财政事权划分不科学，职责交叉重叠；存在多种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部分项目分散、多头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需要通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以解决。

## ■背景

###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逐渐明确

记者注意到，早在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解释说，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改革历程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经历了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包干制，再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明确，特别是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改

革，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为我国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受当时以及实施过程中一些客观条件的制约，改革主要是针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在沿袭已有做法的基础上主要做了一些局部调整。”上述负责人说。

在新的形势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推进财税改革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相比，越来越不适应。按照《指导意见》，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分领域逐步推进：2016年选取国防、外交等领域率先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7-2018年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9至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梳理需要上升为法律法规的内容，适时制定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研究起草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推动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法律体系。(许雯)

## 司法部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日前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送审稿对在线教育进行了规范，对在线实施学历教育、培训教育和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教育服务等作出规定。

送审稿提出，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同级同类学历教育的办学许可和互联网经营许可。

送审稿认为，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教育活动、实施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机构，或者为在线实施前述活动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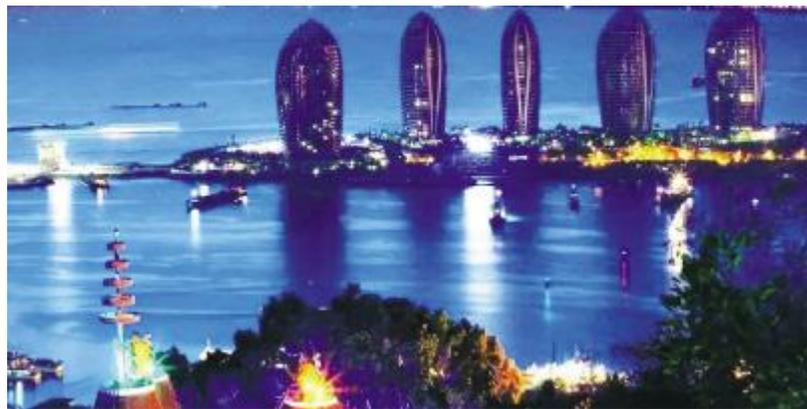
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不得实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教育教学活动。

送审稿还提出，实施培训教育活动的互联网技术平台，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机构或者个人的主体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登记。

此外送审稿还在完善民办学校设立与审批制度；规范民办学校的内部治理和办学行为；规范集团化办学行为；规范培训教育机构；维护举办者合法权益；强化教师权益保障；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社会公众可以在2018年9月10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等方式对修订稿提出意见。(王茜)

## 最高法出台意见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建立国际商事纠纷案件 集中审判机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推动海南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的市场环境。

意见强调，要加强刑事审判，严厉打击影响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各类刑事犯罪。要做好行政审判工作，依法支持政府职能转变，服务建设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要加强民事审判，注重产权保护，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加强海事审判，服务海洋强国战略，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

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支持海南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支持建设中国(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要依法妥善审理金融案件，服务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促进投融资创新以及人民币国际化。

意见要求，要加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支持建立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建立健全跨境电商消费者权益纠纷解决机制和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要全面建设智慧法院，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信息化水平。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官员额制，健全符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需求、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机制。(周斌)